

-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 4、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 5、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 6、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 3、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甲方对隐蔽工程未验收合格，乙方不得自行对下一道工序施工。
- 4、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3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验收合格日期为竣工日期。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 5、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为：2023年9月24日前；提供竣工图纸时间和份数为：2023年9月24日前3份。
- 6、政府采购中心参与组织的工程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应向财政部门建议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

-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 2、付款方式：本项目不设预付款，项目完工后，经招标人、监理单位初验合格，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70%，待竣工验收、财政部门结算审核结束，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为工程质保金，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二年后支付；

一路
心
一
道
准

3、工程结算形式。按财政结算评审审定金额结算，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承认。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在征求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论工程内容或工程量如何调整，工程结算时保证不能超出中标价格。

4、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提交给评审部门。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

甲方应在工程结算完成后，按财政结算评审报告审定金额 3%比例预留质量保证金，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二年后支付。

第九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道路交通标志标线》(GB5768-2009)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7日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7日内，进行维修。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导致工期超出合同约定的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延期开工或停工所造成的损失。

2、甲方自筹资金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拨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 3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 3、由于甲方提供或确定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但如果由乙方采购原因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4、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 5、甲方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 6、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
-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8、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 10、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 11、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12、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13、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采取以下（B）种方法解决，



A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B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承诺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政府采购办一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 |
|--|--|
| <p>甲方（盖章）</p>  <p><i>王世纲</i></p> <p>2023 年 8 月 29 日</p> | <p>乙方（盖章）</p>  <p><i>张立东</i></p> <p>2023 年 8 月 29 日</p> |
| <p>单位地址：虎林市解放西街 299 号</p> | <p>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哈肇公路西侧，春天大道北 409 米处 B1 栋 0 单元 1-2 层 1A2-047</p> |
| <p>法定代表人：王世纲</p> | <p>法定代表人：张立东</p> |
| <p>电话：0467-5823586</p> | <p>电话：0451-7389777</p> |
|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虎林支行</p> |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呼兰支行</p> |
| <p>账号：23050163615100000573</p> | <p>账号：23050186733800001115</p> |
| <p>邮政编码：158400</p> | <p>邮政编码：150025</p> |